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: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春雨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